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
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
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學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海資博字第 112001314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所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本學程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。
  - （二）本學程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資格。
  - （三）本學程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。
  - （四）本學程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  - （五）本學程研究生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、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及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」之申請時召開之。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時，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、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